

最新水利水电工程合同条款 水利工程施工合同(优质5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水利水电工程合同条款篇一

合同规定的承包方设备应按合同进度计划（在施工总进度计划尚未批准前，按签署协议书商定的设备进点计划）进入工地并需经监理单位核查后投入使用，若承包方需变更合同规定的承包方设备时，须经监理单位批准。

1 5. 2 承包方的材料和设备专用于本合同工程

（1）承包方运入工地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应专用于本合同工程。

（2）承包方除在工地内转移这些材料和设备外，未经监理单位同意，不得将〔5〕〔6〕〔7〕〔8〕〔9〕〔10〕〔11〕〔12〕上述材料和设备中的任何部分运出工地。但承包方从事运送人员和外出接运货物的车辆不要求办理同意手续。

（3）承包方在征得监理单位同意后，可以按不同施工阶段的计划撤走其属于自己的闲置设备。

1 5. 3 承包方旧施工设备的管理

承包方的旧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前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年检和定期检修，并应由具有设备鉴定资格的机构出具检修合格证或经监理单位检查后才准进入工地。承包方还应在旧施工设

备进入工地前提交主要设备的使用和检修记录，并应配置足够的备品备件以保证旧施工设备的正常运行。

1 5 . 4 承包方租用的施工设备

（1）发包方拟向承包方出租施工设备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各种租赁设备的型号、规格、完好程度和租赁价格。

（2）承包方可以根据自身的条件选租发包方的施工设备。若承包方计划租赁发包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则应在投标时提出选用的租赁设备清单和租用时间，并在报价中计入相应的租赁费用，中标后另行签订协议。

（3）承包方从其他人租赁施工设备时，则应在签订的租赁协议中明确规定若在协议有效期内发生承包方违约而解除合同时，发包方或发包方邀请承包本合同的其他承包方可以相同的条件取得该施工设备的使用权。

1 5 . 5 监理单位有权要求承包方增加和更换施工设备

监理单位一旦发现承包方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时，有权要求承包方增加和更换施工设备，承包方应予以及时增加和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水利水电工程合同条款篇二

发包方（简称*方）：湖北海河水利水电有限公司（雷术才）

承包方（简称乙方）：陈龙林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合同签订地点：东风水库项目部

发包方（*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东风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平昌县泥龙乡瓦桥村

工程内容：按照设计要求的内容

质量等级：必须保*合格，争创优良

合同价款：陆拾万元整（

水利水电工程合同条款篇三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质量等级：

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

二、承包方式：全包(即包工、包料)

三、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总日历工期： 天

第二条 图纸

一、图纸提供套数：

二、图纸提供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条 双方一般责任

一、甲方驻工地代表：

二、乙方驻工地代表：

三、甲方工作

1、乙方提供工程施工的有关设计图纸，并进行技术交底。

2、驻地工程现场甲方代表对工程施工方案、进度、工程质量进行

3、乡级以下单位或个人的协调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

4、审查认可工程决算，组织工程验收。

5、甲方有权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若发现不合格可发出返工、停工及复工通知书，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乙方工作

1、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得转包。如果承包单位擅自将工程转包出去，属承包者违约，承包者应承担违约责任。

2、项目经理必须常驻工地，配合甲方施工技术人员处理和解决有关工程事宜。

3、乙方必须安全施工，如乙方原因发生工伤事故和对周围的人、物造成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乙方应按水利工程质量验评标准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我评定，建设方复核，质检单位核定。

第四条 工程质量

一、工程质量等级：必须保证工程合格，争创优良。

二、乙方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在工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

三、乙方应严格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作好质量检查记录，并向甲方递交自检报告。

五、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隐蔽部位由乙方的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甲方代表验收，甲方代表接到通知书24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

乙方才能进行覆盖，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甲方代表未按时检查验收，乙方质量检验部门检验确认合格后，即可隐蔽继续施工，甲方应予承认并办理检验合格手续。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甲方负责；不合格者，由乙方负责，因此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六、如乙方未按设计要求施工，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其后果由乙方全权负责。

第五条 合同价款

1、建筑工程按双方认可价，实行总报价中的综合单价承包，因工期短，施工中综合单价不因市场、政策的变化而变化，一次性包死。

2、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所开列的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时的工程量应是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并得到甲方和业主单位认可的工程量。

第六条 材料、设备供应

一、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检验：

1、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一般由承包方组织供应，按规定需群众投工投劳备运砂石料等，承包方应积极配合。

2、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附有合格证，都要经甲方检查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甲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3、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不合格，乙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4、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

的建

第七条 工期顺延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 1、属包干系数范围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使基础超深；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施工进度。
- 2、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
- 3、甲方上级主管部门下达与本工程施工工期有直接影响的因素。

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 1、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2、工程预付款：按照双方约定支付（竣工验收后1个月后付清）。
- 3、本工程税金由甲方到当地税务部门自行缴纳。

第九条 竣工与结算

一、工程竣工验收条件

- 1、 工程施工竣工总结
- 2、工程施工进度及工程验收时的照片、验收结论；
- 3、工程竣工、竣工决算及竣工工程量清单；

4、甲方审核后认为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组织验收。

二、结算方式

本合同造价结算方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按经济合同的有关规定，如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

2、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在施工中未经甲、乙双方协商，自行撤出施工现场致使工程造成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施工中若发现乙方不能按设计要求和工期组织施工或保证施工质量，进度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变更施工队伍，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进度的，工期顺延。

第十一条 纠纷处理

承包单位与发包单位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无效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工程保修

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在乙方工程总价款中扣下 %的工程款作为工程保修金，保修期一年。在保修期内属乙方的工程质量问题，则由乙方无条件及时进行返修，费用自理，保修期满，工程运行正常，无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退还乙方工程保证金。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共正本两份，副本份，合同附件二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其余由甲乙双方送有关部门备案。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设计要求，保修期满终止。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达成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章):

承包方(章):

年 月 日

水利水电工程合同条款篇四

发包单位(甲方):

承包单位(乙方):

经双方友好协商，委托乙方承包沉管碎石桩工程施工部分，为确保工程质量，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责任，双方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甲方责任：

1、负责工程各种联系和协商工作，负责施工现场的“三通一平”（水通、电通、道路通，场地平整）。

2、负责现场技术指导管理及协助乙方施工及技术资料整理的工作。

3、提供桩基础施工图纸贰套。

4、甲方负责处理好施工现场地下的一切障碍物。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提供施工机械设备及施工操作人员，并根据图纸及甲方技术人员要求进行施工并做好记录。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和市颁发的有关安全施工要求管理好工程施工并对施工安全负责。

3、乙方必须按照图纸施工，保证桩达到设计要求的承载力。如达不到要求，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负责；属甲方责任的，由甲方负责。

4、乙方保证从进场试桩之日起 个工作日完成(不可抗拒的因素及甲方责任造成的停工除外)。每延误一天，乙方赔偿给甲方工程总价的0.3%的损失费。

5、如因机械设备严重故障影响工期，乙方负责增加或更换机械进场补充。

6、乙方保证进场的机械符合国家及深圳市建设局规定的要求，并负责向甲方提供有关施工资料。

三、结算及付款方式：

1、以包工的形式，沉管碎石桩以每米 元的单价由乙方承包施工。

2、付款方式：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五、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水利水电工程合同条款篇五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使关键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拖后而造成工期延误时,承包方可要求发包方延长合同规定的工期。

- (1) 增加合同中任何一项的工作内容;
- (2) 增加合同中任何项目的工程量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第39.1款规定的百分比;
- (3) 增加额外的工程项目;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标准或性质;
- (5) 本合同中涉及的由发包方责任引起的工期延误;

- (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7) 非承包方原因造成的任何干扰或阻碍;
- (8) 其它可能发生的特殊情况。

20.2 承包方要求延长工期的处理

(1) 若发生第20.1款所列的事件时,承包方应立即通知发包方和监理单位『5』『6』『7』『8』『9』『10』『11』『12』位,并在发出该通知的28天内向监理单位提交一份细节报告,详细申述发生该事件的情节和对工期的影响程度,并按17.2款的规定修订进度计划和编制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单位审批。若发包方要求修订的进度计划仍应保证工程按期完工,同则应由发包方承担由于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

(2) 若事件的持续时间较长或事件影响工期较长,当承包方采取了赶工措施而无法实现工程按期完工时,除应按上述第(1)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外,承包方应在事件结束后的14天内提交一份补充细节报告,详细申述要求延长工期的理由,并最终修订进度计划。此时发包方除按上述第(1)项规定承担赶工费用外,还应按以下第(3)项规定的程序批准给予承包方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

(3) 监理单位应及时调查核实上述第(1)和(2)项中承包方提交的细节报告和补充细节报告,并在审批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与发包方和承包方协商确定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和补偿费用的合理额度,并通知承包方,抄送发包方。

20.3 承包方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预定工作,承包方应按第17.2款(2)项的规定采取赶工措施赶上进度。

若采取赶工措施后仍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完工，承包方除自行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外，还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额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